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所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與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1) 委 任 董 事
(2) 委 任 監 事
(3) 建 議 修 改 《 公 司 章 程 》
及
(4)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及
H 股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19年1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本公司將於2019年1月29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並按隨附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無論親身或以郵寄方式送交，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如欲親身或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1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有關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持有人適用)。

* 僅供識別

2018年12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引言.....	3
2. 委任董事.....	4
3. 委任監事.....	8
4.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10
5.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19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20
7. 推薦意見.....	2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4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的內資股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1993年12月29日在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上通過、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1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1月29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2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和H股，或視乎文義而定，可指其中一類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董事會成員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詹純新博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銀盆南路361號

非執行董事：

胡新保先生

趙令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建強先生

趙嵩正先生

楊昌伯先生

劉桂良女士

敬啟者：

(1) 委任董事
(2) 委任監事
(3)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及
(4) 臨時股東大會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引言

本通函(當中包含本函件)旨在向閣下發送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為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能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有資料根據的決定。

* 僅供識別

2. 委任董事

鑒於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即將屆滿，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若干企業股東及董事會對第六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進行以下提名。

執行董事

本公司收到長沙合盛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佳卓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沙一方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的聯合建議，提名詹純新博士（「詹博士」）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有關委任只會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有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在本通函內加入的詹博士履歷及其他資料如下。

詹純新博士，男，1955年生，詹博士自1999年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出任本公司董事，自2001年開始出任董事長，目前兼任中聯重科集團財務公司及湖南至誠融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等本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長，出任中聯重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聯重科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及中聯重科租賃(香港)有限公司等本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詹博士於1994年1月成為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的專家及於1995年獲建設部認可為高級工程師，且自1997年9月起獲建設部認可為管理及工程研究員。詹博士曾於長沙建設機械研究院（「建機院」）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於1992年2月至1996年7月任建機院副院長及於1996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建機院院長。詹博士亦兼任多項公職，包括於2002年當選中國共產黨十六大代表、2003年當選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2007年當選中國共產黨十七大代表、2011年當選湖南省第十次黨代會代表、湖南省第十屆省委委員及2013年當選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詹博士於2017年當選中國共產黨十九大代表及2018年當選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目前，詹博士亦出任中國企業家協會、中國企業聯合會以及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副會長。詹博士曾獲得多項稱號及獎項，包括於2010年5月獲得袁寶華企業管理金獎（中國企業管理最高獎項）、2011年1月獲得意大利2010年萊昂納多國際獎、2011年12月當選CCTV2011年中國經濟年度人物及2013年1月獲得中國傑出質量人獎。詹博士於1978年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其後於2000年獲西北工業大學航空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獲西北工業大學系統工程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詹博士持有8,040,556股股份，並將放棄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委任其出任執行董事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時投票。

董事會函件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收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建議，提名賀柳先生（「**賀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只會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有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在本通函內加入的賀先生履歷及其他資料如下。

賀柳先生，男，1970年生，賀先生自2010年6月至今擔任湖南興湘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賀先生曾自2005年7月至2005年9月，擔任湖南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審計法律部部長；自2005年9月至2006年8月，擔任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人力資源部部長；自2006年8月至2010年6月，擔任湖南興湘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賀先生獲得了湖南大學金融與統計學院（原湖南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長沙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賀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收到智真國際有限公司及弘毅投資產業一期基金（天津）（有限合夥）的聯合建議，提名趙令歡先生（「**趙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只會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有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在本通函內加入的趙令歡先生履歷及其他資料如下。

趙令歡先生，男，1963年生，趙先生現任弘毅投資董事長兼總裁、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趙先生亦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百福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上海環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證交所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此外，趙先生擔任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副會長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之私募股權及併購基金專業委員會主席、中國發展研究基金會理事及團結香港基金會理事等社會職務。趙令歡先生曾在國內外數家大型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曾出任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軟國際有限公司及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趙令歡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物理系，之後獲美國北伊利諾依州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和物理學碩士學位及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分別提名黎建強先生(「**黎先生**」)、趙嵩正先生(「**趙先生**」)、楊昌伯先生(「**楊先生**」)及劉桂良女士(「**劉女士**」)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只會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有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在本通函內加入的黎先生、趙嵩正先生、楊先生及劉桂良女士履歷及其他資料如下。

黎建強先生，男，1950年生，黎先生目前為亞洲風險及危機管理協會主席及香港城市大學管理科學講座教授。黎先生亦為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為香港運籌學會之創會主席、亞洲風險及危機管理協會的註冊高級企業風險師、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成員、香港董事學會會士及亞太工業工程及管理學會會士。黎先生自2005年2月至2008年2月擔任湖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之職，於2008年當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南省第十屆委員會委員，於2009年被教育部聘為長江學者講座教授。黎先生曾分別於2009年2月及2014年1月，分別獲頒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2009年度Joon S. Moon傑出國際校友獎及2014年度土木環保工程(CEE)傑出校友獎。黎先生於1997年9月取得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土木工程哲學博士學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趙嵩正先生，男，1961年生，趙先生目前擔任西北工業大學管理學院教授，1999年起擔任博士生導師。趙先生在任教期間，還主持了國家級、省部級多項科研項目，獲省部級科技進步成果三等獎2項、陝西省教學成果一、二等獎各1項、西安市科技進步成果一等獎1項、陝西省管理成果一等獎1項、陝西省教育系統科技進步成果一等獎和三等獎各1項及國家軟件產品著作權6項，並發表學術論文100餘篇。趙先生目前擔任西安天和防務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航發動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楊昌伯先生，男，1954年生。楊先生自2017年9月至今擔任渣打銀行大中華及北亞洲地區企業及金融機構銀行副主席。楊先生於1986年8月至1998年8月任職世界銀行高級官員，隨後加入中國國際金融公司任職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2006年10月加入高盛高華並擔任董事總經理，2010年成為高盛合夥人，2014年退休並於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擔任高盛顧問董事。楊先生於1986年獲得了美國得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經濟學博士學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函件

劉桂良女士，女，1963年生，碩士生導師，為註冊會計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劉女士自2007年6月至今擔任湖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教授。劉女士於1983年7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工業經濟系工業財務會計專業獲學士學位，畢業後留校任教，1983年7月至1987年6月任湖南財經學院團委副書記，1987年7月至2007年5月任湖南財經學院(2000年4月併入湖南大學)會計系副教授，1995年5月至1998年12月兼職任湖南英特會計師事務所主任、副所長，2000年9月至2002年9月兼職任湖南湘財實業總公司財務總監。劉女士目前還擔任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天雁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詹純新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及賀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黎建強先生、趙嵩正先生、楊昌伯先生及劉桂良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分別於第六屆董事會屆滿時結束。

詹純新博士、趙令歡先生、賀柳先生、黎建強先生、趙嵩正先生、楊昌伯先生及劉桂良女士的酬金將根據本公司有關董事酬金的相關規定而釐定。有關酬金的釐定基準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

除上述披露外，詹純新博士、趙令歡先生、賀柳先生、黎建強先生、趙嵩正先生、楊昌伯先生及劉桂良女士(i)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其他海外地區的證券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接納其他重要委任及／或取得其他重要資格；(ii)與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關係；及(iii)並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也沒有其他事宜須股東注意。

胡新保先生將退任非執行董事一職，並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不同意見，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股東注意。董事會謹對胡新保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3. 委任監事

鑒於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的監事任期即將屆滿，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若干企業股東及董事會對第六屆監事會的監事候選人進行以下提名。

本公司收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建議，提名王明華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有關委任只會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有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在本通函內加入的王先生履歷及其他資料如下。

王明華先生，男，1964年3月生，中共黨員，大學學歷，為高級會計師。自2006年8月至今擔任湖南興湘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兼任湖南省高級會計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湖南省財政企業專項資金項目評審專家、湖南省第二屆不良資產核銷專家審核委員會委員等職務。曾自1993年5月至2002年1月擔任國家有色金屬工業局湖南有色地質勘查局財務處副處長、處長（該期間：1999年11月至2001年12月兼任湖南鑫湘礦業集團總會計師、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兼任中南市政工程建设集團總會計師）。2002年1月至2006年8月擔任湖南省國有企業監事會三辦事處主任，派駐華菱集團、湘鋼集團、漣鋼集團、衡陽鋼管集團、海利集團、株洲化工集團及湘投控股集團專職監事；自2004年4月至2006年8月，擔任湖南省國資委機關黨委第一屆委員會委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收到長沙合盛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佳卓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沙一方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的聯合建議，提名何建明先生（「**何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有關委任只會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有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在本通函內加入的何先生履歷及其他資料如下。

董事會函件

何建明先生，男，1962年生，現任中聯重科首席資產稅務官兼中聯重機公司董事長。何先生於1995年11月至2001年4月任財政部駐湖南省財政監察專員辦業務一處副處長及綜合處處長。何先生自2001年4月加入中聯重科以來，先後於2001年4月至2004年8月及2006年8月至2007年7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何先生亦於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擔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何先生一直擔任多項其他職位。何先生於2003年12月至2006年12月擔任湖南大學會計學院碩士研究生導師。何先生自2003年8月至今一直擔任湖南省高級會計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自2004年3月起擔任湖南省總會計師協會第三屆管理委員會常務理事，自2009年9月起擔任湖南省總會計師協會上市公司分會副會長，自2012年4月起擔任湖南省會計學院常務理事，自2013年3月起擔任湖南省稅務學會常務理事。何先生於2007年獲武漢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持有2,086,341股股份，並將放棄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委任其出任監事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時投票。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王先生及何先生獲委任為監事的任期將分別於第六屆董事會屆滿時結束。

王先生及何先生的酬金將根據本公司有關監事酬金的相關規定而釐定。有關酬金的釐定基準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

除上述披露外，王先生及何先生(i)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其他海外地區的證券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接納其他重要委任及／或取得其他重要資格；(ii)與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關係；及(iii)並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也沒有其他事宜須股東注意。

4.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因本公司於2018年8月至2018年11月完成了2017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預留部分授予工作以及回購、註銷部分激勵對象所持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票工作，擬修訂相關《公司章程》條款，以反映最新的股份總數和註冊資本。同時，因新《公司法》已於2018年10月26日開始實施，本公司擬相應修改《公司章程》以反映《公司法》關於上市公司回購股份相關事宜的最新修改。

I. 變更股份總數及註冊資本

根據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董事會、第五屆董事會2018年度第六次臨時會議以及第五屆董事會2018年度第八次臨時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2017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預留部分授予以及回購、註銷部分激勵對象所持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完成上述股權激勵計劃預留部分授予以及回購、註銷部分激勵對象所持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票後，本公司股份總數由7,794,048,075股變更為7,808,536,633股，A股股份數由6,405,840,989股變更為6,420,329,547股，H股股份數保持1,388,207,086股不變。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794,048,075元變更為人民幣7,808,536,633元。

本次變更後的股份總數和註冊資本以工商登記機關核准的內容為準。

II. 《公司法》的相關修訂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修改決定》」），其中包括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有關公司股份回購的規定進行了專項修改，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此次《公司法》修改針對現行規定存在的允許股份回購的情形較少，實施程序較為複雜，回購後公司持有的期限較短，難以適應上市公司股份回購的實際需要等問題，適當補充完善允許股份回購的情形，適當簡化股份回購的決策程序，適當提高公司持有本身公司股份的數額上限和延長公司持有所回購股份期限，建立健全股份公司庫存股制度，並補充了上市公司股份回購的規範要求。

董事會函件

III.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上述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及《公司法》的修改，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中相關部分進行修訂如下：

條款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一條	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發行完成後行使超額配售權前，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5,797,219,562股，其中境內上市普通股4,840,678,482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3.5%；H股956,541,080股(其中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86,958,280股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5%。 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發行完成並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5,927,656,962股，其中境內上市普通股4,827,634,742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1.4%；H股1,100,022,220股(其中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100,002,020股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6%。 公司實施經2011年6月3日召開的2010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10年利潤分配方案後，公司的股本	.022Cî !`*à2 1•îðA ePÇp»p e•. 1 &] Q b 0 0& Ð R , •& b = R À \ Å d RQ ÿ© 84% ; ħ

董 事 會 函 件

條款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實施經2015年6月29日召開的2014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部分H股回購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7,664,132,250股，其中境內上市普通股6,275,925,164股（含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和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1.9%；H股1,388,207,086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1%。 公司實施經2016年6月29日召開的2015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部分A股回購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7,625,287,164股，其中境內上市普通股6,237,080,078股（含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和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1.8%；H股1,388,207,086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2%。 公司實施經2017年11月1日召開的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17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首次授予工作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7,794,048,075股，其中境內上市普通股6,405,840,989股（含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和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2.2%；H股1,388,207,086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7.8%。	公司實施經2015年6月29日召開的2014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部分H股回購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7,664,132,250股，其中境內上市普通股6,275,925,164股（含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和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1.9%；H股1,388,207,086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1%。 公司實施經2016年6月29日召開的2015年度週年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部分A股回購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7,625,287,164股，其中境內上市普通股6,237,080,078股（含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和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1.8%；H股1,388,207,086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2%。 公司實施經2017年11月1日召開的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2017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首次授予工作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7,794,048,075股，其中境內上市普通股6,405,840,989股（含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和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2.2%；H股1,388,207,086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7.8%。

董 事 會 函 件

條款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實施經2017年11月1日召開的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授權和2018年8月30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的回購、註銷部分激勵對象所持股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票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7,792,023,575股，其中境內上市普通股6,403,816,459股(含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和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2.2%；H股1,388,207,086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7.8%。 公司實施經2017年11月1日召開的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授權和2018年9月10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2018年度第六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的2017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授予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7,810,578,433股，其中境內上市普通股6,422,371,317股(含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和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2.2%；H股1,388,207,086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7.8%。

董 事 會 函 件

條款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實施經2017年11月1日召開的201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授權和2018年11月6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2018年度第八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的回購、註銷部分激勵對象所持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票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7,808,536,633股，其中境內上市普通股6,420,329,547股(含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和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2.2%；H股1,388,207,086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7.8%。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794,048,075元。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808,536,633元。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法律、行政法規及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收購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董 事 會 函 件

條款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依據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四)項規定外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但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A股股份的，可以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除非依據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公司依照第一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董 事 會 函 件

條款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零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 (二) 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三) 發行公司債券； (四)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七) 股權激勵計劃；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 (二) 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u>但本章程第二十七條有特別規定的除外</u>； (三) 發行公司債券； (四)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 (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七) 股權激勵計劃；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 事 會 函 件

條款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等事項，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 (九) 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交易所規定由董事會決定的關聯交易事項；	第一百四十九條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u>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等事項，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 (九) 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交易所規定由董事會決定的關聯交易事項；

董 事 會 函 件

條款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十六)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及任免其有關人員； (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八) 決定本章程沒有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項；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十六)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及任免其有關人員； (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八) <u>根據公司章程的授權決定收購公司股份相關事項；</u> (十九) <u>決定</u>本章程沒有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項；

董 事 會 函 件

條款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六)、(七)、(十三)項和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六)、(七)、(十三)項和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IV. 授權事項

謹此提請大會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辦理人員負責向本公司工商登記機關辦理本公司股份總數、註冊資本變更以及《公司章程》備案等手續，並且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辦理人員按照本公司工商登記機關或其他政府有關部門提出的審批意見或要求，對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進行必要的修改，上述修改對本公司具有法律約束力。

5.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1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本公司將於2019年1月29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須按照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無論是親身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閣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有關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並交回有關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董事會函件

如欲親身或由投票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於2019年1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通告上的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為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謹啟

中國長沙，2018年12月11日

* 僅供識別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此通知，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9年1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1) 審議及批准委任詹純新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任期於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成員的任期屆滿時結束。
- (2) 審議及批准委任賀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於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成員的任期屆滿時結束。
- (3) 審議及批准委任趙令歡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於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成員的任期屆滿時結束。
2. (1) 審議及批准委任黎建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於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成員的任期屆滿時結束。
- (2) 審議及批准委任趙嵩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於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成員的任期屆滿時結束。
- (3) 審議及批准委任楊昌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於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成員的任期屆滿時結束。
- (4)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桂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於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成員的任期屆滿時結束。

3. (1)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明華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及其任期於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會」)成員的任期屆滿時結束。
- (2) 審議及批准委任何建明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及其任期於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成員的任期屆滿時結束。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如本公司2018年12月11日刊發的通函所示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註：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新

中國長沙，2018年12月11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REDACTED]，非執行董事為胡新保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

註：

(1) 陽曆2018年11月11日 黎陽

5

F

0

- (c)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隨附為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超過一位投票代理人的股東，其投票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投票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股東屬法人，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該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出席大會的決議案的副本。
- (b)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任投票代理人)，須於2019年1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 (a)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不多於半天。將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投票代理人)，須自行負責所需的交通及食宿費用。
- (b)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電話：(86731)88788432。傳真：(86731)85651157。電郵：157@zoomlion.com。

中 联 重 科

註：

(1) 類別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可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30日（星期日）至2019年1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H股股東須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投票代理人

- (a) 凡可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投票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人須以書面文據形式委任投票代理人，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藉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該文據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c) H股股東最遲須於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隨附為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超過一位投票代理人的股東，其投票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投票代理人出席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股東屬法人，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於出席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該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出席大會的決議案的副本。
- (b) 欲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任投票代理人），須於2019年1月9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一律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要求，為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 (a) 預期類別股東大會需時不多於半天。將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投票代理人)，須自行負責所需的交通及食宿費用。
- (d)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e)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電話：(86731)88788432。傳真：(86731)85651157。電郵：157@zoomlion.com。